

奉贤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

按照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合同号 11N42505763520251401）所完成的项目及要求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 德顺路 160 号进行交接并验收。

项目名称	项目要求	数量	质量要求
更新救护车	符合采购参数	2	合格

验收工作小组意见：1、质量验收意见：经现场核查，该批次救护车整体符合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车身结构无变形、锈蚀，焊接工艺规范；医疗舱改装部分（含急救设备固定装置、供氧系统、照明系统等）安装牢固，布局合理，满足院前急救实操需求；车辆动力系统、制动系统等核心部件经试驾检验，性能良好，符合安全行驶标准。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，产品质量合格。2、部门联合验收意见：本次验收由装备科牵头，联合车管科、急救科、资产科、信息科等组成验收小组，按分工开展联合核查：装备科重点核验车辆配置与合同一致性、技术参数达标情况，确认符合采购要求；车管科、急救科、信息科从院前急救角度评估医疗舱实用性、设备兼容性，认为可满足日常及突发急救任务需求；资产科核查材料齐全合规。各部门意见一致，同意通过验收。3、后续建议：要求供应商组织针对急救人员的专项培训，装备科建立车辆档案，记录验收信息、维护记录，定期开展性能复核，保障车辆持续安全运行。

备注：本验收单一式三份，政府采购中心、验收单位供应商各一份。

验收单位（盖章）：
验收人签字或（盖章）：

王峰 罗忠 陈强 王明